

证券代码：832522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公告编号：2024-096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建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耿建华、尉丽峰、谢秋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3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3,370,000股变更为112,044,000股，注册资本

由 9,337.00 万元变更为 11,204.40 万元，因此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聘任付博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免去付博昂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免去李志刚先生的总经理职务，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付建新、耿建华、付博昂、李志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